证券简称:海普瑞 公告编号: 2023-039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 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 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	474,029,899	32.31%
2	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08,041,280	27.81%
3	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	40,320,000	2.75%
	合计	922,391,179	62.86%

二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公司控股股东自愿 承诺自2023年8月30日起,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(包 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)。在承诺期间,如 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,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